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26 号

被处罚人：深圳航鑫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机关在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收到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你单位涉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在调查报告《三亚市崖州区聚亿椰海锦程小区“8·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上显示，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 16 时 40 分许，在三亚市崖州区聚亿椰海锦程小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1 万元（含抚恤金、补助及救助、丧葬金等其他费用），经调查认定，在此次三亚市崖州区聚亿椰海锦程小区“8·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提供应急救援预案，未及时开展高处坠落事故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登记表、《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3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6)第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7日对你单位下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12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2025年12月20日前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救援预案，你单位已和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全额支付完毕赔偿款，并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救援预案，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因本案无相关裁量基准，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回函称你单位在此次事故中有存在违法事实、应承担次要责任，并表示在事故调查期间，你单位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中能及时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社会舆论，因此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符合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结合你单位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认错态度

端正，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并已签订了赔偿协议，全额支付完毕赔偿款，并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应急演练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毛星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B栋2楼_____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6年崖州分局

4602000030713